

(2017)浙0304民初6849号
史书红: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梧田恩惠得服装厂与被告史书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68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6957号

黄丽红: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申美薄膜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69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81破28号之一

2017年6月13日,本院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瑞安市华丰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瑞安市华丰食品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价值仅为75000元,债务人、债权人确认的无争议债权为8276513.06元。本院认为,债务人瑞安市华丰食品有限公司已明显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月24日宣告瑞安市华丰食品有限公司破产。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258号

朱林忠:本院受理原告金磊诉被告朱林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24民初5215号

陈晓俊:本院对原告海盐旭辉纺织有限公司诉被告陈晓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兹公告送达(2017)浙0424民初5215号判决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主要内容:1.被告陈晓俊支付原告海盐旭辉纺织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291985.22元,并以尚欠货款为基数,自2017年9月26日起按年利率6.175%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至货款付清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3.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4.本案受理费2851元,财产保全费2070元,合计4921元,由原告海盐旭辉纺织有限公司负担23元,被告陈晓俊负担4898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4民初5972号
朱勤明:本院受理原告海盐县武原华丽服装辅料有限公司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对嘉兴市海禾时装有限责任公司应付原告的货款280597元承担偿付责任;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60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5639号

杨德民:本院受理原告胡德旺与被告杨德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56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210号

姜兴红:本院受理原告冯泽飞与被告姜兴红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2民初62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385号

李杰:本院受理原告周月琴与被告李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638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840号

邱伟强:本院受理原告沈惠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610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5411号

湖州织里吉迷尼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允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541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5229号
陆国栋:本院受理原告朱凌雅与被告陆国栋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52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200号

陶至强:本院受理的原告朱会东与被告陶至强、朱峰强、凌文伟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42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5521号

陶吉根、韦秀英、潘小龙、吴悦华:本院受理的原告李结满与被告陶吉根、韦秀英、潘小龙、吴悦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55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8142号

邵灿聪、郑玉晓:本院受理原告刘倩诉被告邵灿聪、郑玉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02民初18142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705号

陈丰春:本院受理原告蒋根进诉被告陈丰春、金玉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770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620号

黄成伟、潘小珍:本院受理原告楼瑾诉被告黄成伟、潘小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862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02号

杨成钢、洪婉君:本院受理原告项超凡诉被告杨成钢、洪婉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8000元,并支付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答辩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吴新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虞敷洪、何正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5月30日9时10分在廿三里法庭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6日上午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3468号
余燕燕:本院受理原告张宗琴与被告余燕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346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375号

倪德洪:本院受理原告陈晓帅与被告倪德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3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536号

黄笑旦: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天顺制线厂诉被告黄笑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753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705号

陈丰春:本院受理原告蒋根进诉被告陈丰春、金玉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770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620号

史洪春:本院受理原告骆立飞与被告史洪春(332621196802010412)、丁竟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862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620号

黄成伟、潘小珍:本院受理原告楼瑾诉被告黄成伟、潘小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862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02号

李亚兵: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李亚兵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答辩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吴新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虞敷洪、何正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5月30日9时10分在廿三里法庭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6日上午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100号

杨成钢、洪婉君:本院受理原告项超凡诉被告杨成钢、洪婉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8000元,并支付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答辩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吴新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虞敷洪、何正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5月30日9时10分在廿三里法庭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6日上午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809号
吴连泛:本院受理原告李丹与被告吴连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答辩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吴新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虞敷洪、何正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5月24日9时10分在廿三里法庭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6日上午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602号

杨成钢、洪婉君:本院受理原告项超凡诉被告杨成钢、洪婉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8000元,并支付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故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6日上午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602号

黄成伟:本院受理原告楼瑾诉被告黄成伟、潘小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2民初60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602号

史洪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李亚兵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答辩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吴新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虞敷洪、何正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5月30日9时10分在廿三里法庭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6日上午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602号

李亚兵: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李亚兵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答辩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吴新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虞敷洪、何正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5月30日9时10分在廿三里法庭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6日上午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602号

杨成钢、洪婉君:本院受理原告项超凡诉被告杨成钢、洪婉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8000元,并支付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故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